



人事權益Q&A

資料提供／人事處

問：志願役軍職人員與海巡特考錄取之文職人員在薪俸、福利、權利及義務上有何不同？

答：1、有關本署志願役軍職人員與海巡特考錄取之文職人員在薪俸及福（權）利之異同事項綜整如附表。

2、前開人員均應依據相關法律之規定執行職務。

問：受過海巡訓練分發單位執行岸巡勤務之軍職人員，執勤時是否有司法警察身分？又可否領有司法警察專長證照？

答：1、依海岸巡防法（以下簡稱海巡法）第十條、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等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除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外，均須依訓練辦法接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或參加經本署認定其課程內容與訓練辦法所定課目與時數相當之其他訓練完畢且成績及格，經發給證書後，始得執行海巡法第四條所定之犯罪調查職務，並於執行該職務時，依其官階、官等，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合先敘明。

2、所詢「海巡訓練」僅係為使義務役新進人員順利執行一般巡防勤務所接受之訓練，而非前揭訓練辦法第十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專長訓練」或「經認定其課程內容與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相當之其他訓練」則尚不能發給司法警察專長證書，執勤時亦不具司法警察身分。但在犯罪案件調查中，仍應受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巡防機關人員指揮，辦理相關事宜，併此敘明。

問：軍職人員如欲轉任文職，是否須經特考？

又經特考及格後是否仍須受訓？抑或直接轉任文職？

答：1、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又同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

2、次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或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實務訓練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

3、參加海巡特考考試錄取後，應實施基礎訓練（九個月）及占缺實務訓練（三個月），並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規定，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分發任用。

問：轉任文職之辦法？

依前項說明，本署軍職人員如欲轉任文職，須經國家考試及格，有關「考選部九十三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請逕至該部網站查詢。本署同仁如有興趣轉任本署公務人員，可於參加海巡特考（預定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三十日舉行）考試及格後，分發本署或所屬機關服務，並請及早準備。



人事服務資訊

本署志願役軍職人員與海巡特考錄取之文職人員薪俸及福利簡表		
項目	軍職人員	文職人員
薪俸	<p>依國防部所定給與標準支薪（含本俸、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摘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尉一級：月俸：四萬九、二二〇元。 二、上士一級：月俸：四萬〇、一六〇元。 三、下士一級：月俸：三萬三、六二五元。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定給與標準支薪（含本俸及專業加給），摘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三等考試及格）：月俸：四萬三、五三五元。 二、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四等考試及格）：月俸：三萬四、一六〇元。 三、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五等考試及格）：月俸：二萬七、六二五元。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健康保險。 二、軍人保險。 三、國軍官兵團體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民健康保險。 二、公務人員保險。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二個月薪俸額。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二個月薪俸額。
喪葬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父母、配偶死亡：五個月薪俸額。 二、子女死亡：三個月薪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父母、配偶死亡：五個月薪俸額。 二、子女死亡：三個月薪俸額。
子女教育補助	依規定標準補助。	依規定標準補助。
急難病困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公死亡：十萬元。 二、因公重傷：二萬至三萬元。 三、因公輕傷：五千至一萬元。 四、一般死亡：二萬元。 五、重大急難病困：七千至二萬元。 六、一般急難病困：三千至五千元。 	無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傷慰問金：一萬至十萬元。 二、殘廢慰問金：三〇萬至三〇〇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一二〇萬至三〇〇萬元。
購宅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少將：二二〇萬元。 二、上校：二〇〇萬元。 三、中校以下軍官、士官長：一八〇萬元。 四、士官：一五〇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簡任：二二〇萬元。 二、薦任：一八〇萬元。 三、委任：一五〇萬元。
健康檢查	三十五歲以上人員，每年實施完整性體格檢查乙次；三十歲至三十四歲人員，每兩年實施完整性體格檢查乙次；二十九歲以下人員，每兩年比照全民健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施重點性體格檢查乙次。（體檢年齡為當年年次減出生年次）	中央各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補助三、五〇〇元。
急難貸款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人重病住院：每一員工最高二〇萬元。 二、眷屬重病住院：每一員工最高二〇萬元。 三、眷屬喪葬：每一員工最高二〇萬元。 四、本人重大傷病：每一員工最高二〇萬元。
優惠儲蓄存款	軍人優惠定期儲蓄分成零存整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三種，其中零存整付為每人每月由薪餉內扣繳四、〇〇〇元以下之一定金額（每月扣繳額度於申辦時明定），一年到期後可轉整存整付或提領，期間利息按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五〇%，軍官每人最高可辦理優惠存款八萬元、士官每人最高可辦理優惠存款六萬元。另有軍人儲蓄獎券可供購買，獎券每張定額新台幣一萬元，每月開獎一次，最高中獎金額為三十五萬元，未中獎者之儲蓄獎券於一年到期後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存款方式：自願參加，按月定額存入，隨時自由提取。 二、金額限制：每人最高儲蓄額為職員壹萬元，工友五千元；最高限額為職員七十萬員，工友三十五萬元，超出部分，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三、利率：按存款當時各承辦儲蓄單位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